

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年)实施方案

目 录

一、建立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	1
(一)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1
(二)组建并完善工作专班.....	1
(三)建立日常检查和月度通报机制.....	2
(四)落实“管运分离”建设运营模式.....	2
(五)建立潮州市“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制度.....	2
二、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2
(一)构建统一基础设施体系.....	3
(二)规范统一政务网络架构.....	3
(三)推进统一政务云平台应用.....	4
三、健全统一网络安全体系.....	5
(一)基础架构设计.....	6
(二)政务外网安全.....	7
(三)云平台安全.....	8
(四)大数据安全.....	10
(五)应用安全.....	11
四、推动政务大脑共享应用.....	12
(一)深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	13
(二)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 ..	13
(三)推进全市数据治理工作.....	14
(四)推进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	15
(五)进一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	15

(六)开展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应用.....	15
五、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16
(一)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	16
(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16
(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18
(四)加强中介服务规范管理.....	18
(五)推进企业服务应用.....	19
(六)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20
(七)推进人才服务优化.....	20
(八)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21
(九)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21
(十)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21
(十一)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	22
(十二)推广应用粤企政策通.....	22
(十三)完善文旅产业惠企政策.....	22
(十四)持续疏解各类商事服务堵点.....	22
六、提升惠民服务水平.....	23
(一)推进民生保障应用建设.....	23
(二)推进“潮”文化应用建设.....	25
(三)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26
(四)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	28
七、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29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29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30

(三)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	31
(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32
(五)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34
(六)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37
(七)强化效能监督.....	38
(八)强化咨询投诉.....	38
八、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39
(一)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	39
(二)推进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规范管理.....	39
(三)推动电子督查应用.....	40
九、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40
(一)完善城市治理应用.....	40
(二)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42
(三)加强应急联动应用.....	44
(四)加强生态环境应用.....	45
十、加强业务应用支撑.....	47
(一)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47
(二)统一电子证照系统.....	47
(三)统一电子印章服务.....	47
(四)非税支付平台.....	47
(五)社会信用公共平台.....	48
(六)移动政务应用平台.....	48
(七)数据共享平台.....	48
(八)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49

(九)智能客服平台.....	49
(十)统一预约平台.....	49
(十一)统一物流服务.....	50
(十二)统一“好差评”平台.....	50
十一、加强保障支持.....	50
(一)强化组织保障.....	50
(二)健全管理机制.....	51
(三)强化人才保障.....	51
(四)强化资金保障.....	51
(五)加强技术保障.....	52
(六)加强培训宣传.....	52
(七)做好监督保障.....	52
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	54
系统建设模式及分工.....	76

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

(2019-2021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加快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广东省“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8-2020年)实施方案》(粤府办〔2018〕48号)和《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的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建立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

在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负责提出“数字政府”建设总体框架和要求，各县(区)各部门承担“数字政府”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统一领导、上下贯通、协同推进、执行有力的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推动“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落实。

(一)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各县(区)各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协调本县(区)本部门的“数字政府”建设日常工作。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挥牵头抓总作用，统筹推进各县(区)各部门、跨层级沟通协调，推动全市工作任务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 组建并完善工作专班

针对“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强化业务部门推进改革的主体责任，围绕营商环境、民生服务、协同办公等重点任务组建专班，明确牵头部门及配合单位，切实解决业务流程整合优

化、系统数据对接等问题。（市直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建立日常检查和月度通报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对“数字政府”各项改革建设任务进行检查跟踪，定期对改革建设进展和突出问题进行通报。通过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通报工作，全面掌握各县（区）各部门工作情况，及时查找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各县（区）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推动“数字政府”各项工作科学、有序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落实“管运分离”建设运营模式

参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模式，设立“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主体，即“数字政府”建设运营中心，把政府的管理者与运营者两个角色分开，协同推动系统整合及各县（区）各部门系统、数据对接等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五）建立潮州市“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制度

参照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委员会和专家库运作模式，组建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由相关行业领域的技术专家组成，为我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提供前瞻性、高水平的决策咨询和技术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遵循国家、省、市标准规范，瞄准“放管服”改革的痛点和难点，实行“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统一管理、统一评价”的建设理念，构建服务规范、信息共享的业务协同机制和功能完整、体系开放的技术支撑机制，坚持公共基础设施集约化、一体化建

设，优化资源配置，减少重复投资，促进资源高效合理利用，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一）构建统一基础设施体系

全市统筹规划建设包括电子政务外网、政务云平台、政务大脑和基础信息资源库等在内的统一信息化支撑体系，为各县（区）各部门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灾备以及基础数据等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规范统一政务网络架构

进一步完善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架构，按照“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要求，加快推动各级各部门接入，实现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建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电子政务外网全市“一张网”。

1. **建设完善我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完善 IPv6 骨干网互联互通，IPv6 互联网出入口扩容，提供 IPv6 安全访问通道，升级改造 DNS 域名系统、CDN 内容分发网络，升级改造主备双链路、双核心、高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逐步推进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纵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横向按需延伸至各政府部门，实现千兆到县（区）、百兆到镇（街）村（居）的电子政务外网体系，优化骨干网网络环境，提高安全管控手段，按需拓展政务外网的覆盖范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保障。**统一规划、统筹建设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建成电子政务外网逻辑隔离域、数据备份系统，并部署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病毒防护和内容审

计等安全系统或设备，启用 3A（身份认证、授权认证、审计认证）统一安全管理，对政务外网的设备和应用的账号、登录、授权和审计进行集中管控，在此基础上结合潮州电子政务外网的安全现状，从技术管理、运营管理、运维管理三个方面开展安全建设，打造运营平台化、管理一体化、态势可感知、事件可预警、事故可追溯、安全可闭环的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各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和内网的对接。**按照涉密信息系统分级保护技术要求和管理规范，对于有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各县（区）各部门，按统一规范，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电子政务外网，逐步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向政务内网迁移工作，按需拓展政务内网覆盖范围，优化内网网络环境，提高安全管控手段。[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构建全市一张视频专网。**整合二三类视频监控点，不断推进视频专网和各单位及所管辖单位视频、公共视频互联互通，通过联网整合统一汇聚形成视频共享平台，实现一类、二类、三类视频资源的互通共享，最终形成全市一张视频专网。（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推进统一政务云平台应用

按照广东省政务云平台的统一标准，推进广东省统一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建设，推进政务信息系统迁移上云，为本地政务应用提供统一政务云服务，并纳入省级政务云平台统一管理。

1. **建设统一安全的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按照集约建设的原则，潮州市政务云平台按照全省政务云平台“1+N+M”

的布局规划建设，结合潮州市政府部门的业务特点，统一规划，以购买云服务的方式构建广东省统一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为潮州市提供高效、安全、可按需使用的政务云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整合市直部门现有机房和 IT 资产。根据广东省统一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建设、系统迁移等实施进度，逐步减少机房设备，部分需要保留本地数据和备份数据的、有特殊要求需在本地机房部署系统的，原则上可保留原机房；部分进行评估后改造为网络汇聚节点机房，以完善我市城域网网络架构和覆盖；其他机房随部门业务系统迁移逐步撤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制订切实可行的迁移上云实施计划和方案。根据难易程度，成熟一个迁移一个，先易后难，分类别、分阶段推进，按计划逐步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整体迁移到广东省统一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实现资源汇聚和数据汇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推动市直部门、各县（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照迁移上云实施方案和《潮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统筹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上云工作，确保业务系统顺利、平稳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健全统一网络安全体系

按照国家《网络安全法》的规定，结合广东省印发的《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

（粤办函〔2019〕93号）、《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体系建设总体规划（2019-2021年）实施方案》（粤政数〔2019〕3号）等文件的具体要求，理清网络安全关系、明确网络安全建设内容、完善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技术保障体系，坚持安全自主可控，贯彻落实《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的指导思想，构建全方位、多层次、一致性的防护体系，切实保障“数字政府”政务信息系统平稳、高效、安全运行，确保基础设施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

（一）基础架构设计

电子政务外网按照网络功能进行划分，包括核心交换区、云平台接入区、市直单位汇聚区、区县纵向网络互联区、外联区、金融机构互联区，六个区域通过核心层交换机进行数据互联。从基础网络架构出发，将电子政务外网划分为核心层、汇聚层、接入层。

1. **核心层安全设计。**通过升级核心网络设备，提升核心层设备的处理能力，并新增 10G 模块与移动政务云平台对接；采购一台高性能的框式交换机，并与原有核心交换机（华为 S12708）通过部署虚拟化技术从而实现网关冗余、设备冗余，解决原有核心区域单设备、单链路。（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汇聚层安全设计。**在办公区新增汇聚交换机，与现有单星结构的核心层交换机形成“口”字型的网络，最后更新升级市直机关单位电子政务外网核心层设备，满足业务不断增长的需求。（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接入层安全设计。**利用光纤传输介质，通过接入层交换机，在交换机上划分漫游 VLAN，实现用户在 VLAN 内的自由接入、

同时也可以对 IP 地址和 MAC 地址进行绑定，实现接入层的安全接入，并可以进行业务和带宽的分配，同时添加防火墙，实现用户网关、数据引流、子接口安全域设置、域间策略分发、域间路由隔离等功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政务外网安全

1. **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安全管理是保障安全技术手段发挥具体作用的最有效手段，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不但是国家等级保护中的要求，也是作为一个完整的安全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网络安全体系中的安全管理体系将从安全组织规划、制度管理规划、安全管理中心等三个方面提出安全管理要求，建立一系列的管理制度与操作规范，严格执行并落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安全组织规划。成立网络安全体系小组并对安全体系中的每一个安全专员赋与安全职责，从管理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岗位职能、数据安全生命周期等方面构建潮州市数据安全管理体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制度管理规划。制定符合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方针和安全策略，并阐明网络安全工作的总体目标、范围、原则和安全框架等，最后需要对各项制度的全生命周期进行重点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安全管理中心。通过安全管理中心的建设，针对电子政务外网安全防护体系进行多维度的安全管理设计，包括资产管理、漏洞管理、运行管理、威胁管理、攻击管理和风险管理。通过采集整网的攻击信息、弱点信息、运行状态信息和威胁情报，对其进行集中关联分析，对获取的安全事件信息进行预警通告和响应处

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安全技术保障体系。电子政务外网信息安全体系中技术体系主要从终端安全规划、安全计算规划、安全行为审计等3个方面进行建设。定期对应用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综合分析、快速部署、动态扩展，以便发现内部潜在安全隐患，同时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应用系统开展安全测试和问题审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终端安全规划。通过在安全管理区部署一套终端安全管理系统（具备主机防病毒模块），在桌面终端安装可信终端管理客户端软件，此软件与操作系统绑定，用户无法卸载。所有接入网络终端，如果没有安装客户端软件或进行了违规操作，都将断掉网络连接，并通知管理服务器，记入日志。（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安全计算规划。启用3A（身份认证、授权认证、审计认证）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对电子政务外网的设备和应用的帐号、登录、授权和审计进行集中管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安全行为审计。部署上网行为审计系统，利用智能流控、智能阻断、智能路由等技术，可以提供业界最全面和完善的上网行为管理解决方案，从而保障网络关键应用和服务的带宽，对网络流量、用户上网行为进行深入分析与全面的审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三）云平台安全

1. 加强基础安全保障。通过虚拟化平台和分布式数据中心管理平台，形成逻辑统一的资源池，在资源池上开启基础安全保障措施，如加强云平台密码安全、开启云平台加密功能、细化云

平台防火墙策略、优化云平台日志审计功能等。（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2. **定制区域保障方案。**云平台安全重点规划物理安全、平台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等四层内容；其中数据安全、应用安全等二层内容主要依托大数据安全与应用安全架构来实现。根据云平台网络安全区域的划分，开展不同区域的安全风险分析，掌握相关安全重点，根据需求为每个区域量身定制安全保障方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3. **制订数据灾备策略。**基于统一数据标准体系，面向服务化提供多租户灾备运维服务及运营管理，集中管控容灾备份系统资源和策略，为云平台提供全市统一的业务应用本地备份部署、备份恢复、容灾演练和灾备切换，实现业务数据的一致性、完整性和可恢复性目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4. **建立权责明晰体系。**潮州市“数字政府”云平台的组织管理采用基于“权责明晰、分确三权”的管理思想，以“责任明晰、流程规范、协同共建”为目标，严格明晰各单位权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建设运营审计平台。**建设逻辑上统一的云资源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对资源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综合分析、快速部署、动态扩展，纳入广东省级政务云平台的统一监控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6. **优化安全事故标准。**政务云平台采用安全事件分级标准，建立安全故事前预案完备，事中监测发现并处理，事后总结经验并且建立知识库，实现运营与防护体系的升级，避免再度发生

同类事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大数据安全

1. **配合建立技术体系。**基于广东省大数据安全防护技术体系架构，构建潮州市体系架构，包括数据采集安全防护、数据传输、安全防护、数据存储安全防护、数据使用安全防护、数据交换安全、数据销毁安全防护、大数据平台及组件管理安全防护、数据安全审计等方面。[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优化大数据计算中心。**启用 3A（身份认证、授权认证、审计认证）统一安全管理平台，对大数据的数据权限及账号权限进行定期审定，对数据访问记录与数据访问授权的进行定期审定，对数据访问限制控制措施及数据进行定期审定，最后确认数据使用权限的有效性。[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建立权责明晰体系。**针对潮州市政务业务发展特点、同时根据广东省大数据管理框架理论，建立本地大数据权责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强化数据统筹管理。**组织开展数据安全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强化政务数据安全质量审查审核，建立完善的数据安全质量评估体系，确保数据完整性、规范性和准确性，提升政务服务质量，提高辅助决策能力。[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针对数据访问流量异常、非授权访

问行为、数据相关的风险情报等数据安全场景，分别制定对应的数据安全预案。[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6. 建设监管审计平台。利用大数据平台内部自身监管机制，通过内部独立的审计团队的协助，发现内部潜在安全隐患，提升自我审视和修正的能力。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大数据平台开展安全测试和问题审查，发现大数据存在的各类安全问题和薄弱点，查漏补缺，优化现有防护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应用安全

1. 建立应用技术架构。参照广东省“数字政府”技术架构，以集约化、一体化为原则，我市“数字政府”技术架构分有“四横三纵”的分层架构模型，“四横”分别是应用层、应用支撑层、数据服务层、基础设施层，“三纵”分别是安全、标准和运行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全过程的技术防护。对数字政府的安全开发流程（开发的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布）进行全面的规划和建设，使应用开发的全过程能得到安全控制；建立应用安全评估服务，从配置核查、代码审查、漏洞扫描、渗透测试等方面加强应用安全评估，提升应用系统的安全能力。[市直及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职能部门牵头]

3. 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委托政治可靠、能力突出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开展应用安全检查、安全测评、风险评估、安全审计等工作，监督建设运营单位的安全运营情况。[市直及各县

(区)政府(管委会)职能部门牵头]

4. **建立权责明晰体系。**应用安全组织管理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直各部门、建设运营单位、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安全监管等部门等组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强化安全管理制度。**制定相应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开发规范等，规范编码的安全性，规范上线流程的安全管控，加强应用开发的安全考核。[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6. **强化应急预案管理。**针对应用非授权访问行为、应用相关的风险情报等安全场景，分别制定对应的应用安全预案。针对定义的安全事件，在识别到事件发生时，按照安全预案的要求进行及时的响应执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7. **建设运营审计平台。**定期对应用使用情况的实时监控、综合分析、快速部署、动态扩展，纳发现内部潜在安全隐患，同时委托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对应用系统开展安全测试和问题审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推动政务大脑共享应用

基于省市一体化的要求，建设政务大数据中心潮州分节点，建立和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提供、维护、管理长效机制，以数据资源的整合共享和深度应用为突破口，以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5G、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创新应用为引领，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为出发点，主攻政务

管理、城市治理、营商环境、群众服务中的“痛点”，集约建设，深度应用，构建我市会思考、可进化的“政务大脑”，打造一批基于“政务大脑”的本地特色应用，持续推进在交通、城管、经济、环保、文旅等领域的综合应用，逐步向“城市大脑”演变，引领未来数字城市的建设。

（一）深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

1. **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机制。**推进全市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相关数据信息按统一标准进行分类采集汇总，明确信息系统可采集数据、可共享开放数据的范围，不断拓展政务数据的采集渠道，采用网络抓取、文本挖掘、自愿提供、传感采集等方式，引导企业、科研机构、社会组织等单位主动开放数据，推动行业数据、第三方社会数据有序汇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动数据共享应用。**全市各部门以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按“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

1. **建设基础数据库。**按照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本地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层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为政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

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建设各类主题数据库。按照统一规范汇聚整合关联数据，基于基础数据库构建完善车辆主题库、房屋主题库、地址主题库等主题数据库。（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单位配合）

3. 建设各类专题数据库。推动业务部门，基于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本单位业务库在电子政务云平台上按需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医疗救助、底线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等专题数据库。[市直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推进全市数据治理工作

1. 建立数据治理机制。以广东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完善我市政务数据标准，结合“三定”职能和数据确权制度，落实“一数一源”。各部门按照数据管理制度和标准规范，落实数据质量维护责任。通过开展数据共享交换绩效评价，在制度上促进各部门共享数据鲜活更新。对各部门现存的政务服务数据资源进行统一采集，并按照统一标准清洗、整合、比对，形成有效数据，促进政务数据资源质量提升。[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建设数据治理平台。实现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交换、加工、整合、使用、反馈等环节的管理。落实统一数据标准和采集规范，从数据资源产生源头抓数据质量，规范管理数据资源采集；通过数据共享平台支撑政务大数据的存储和交换，形成物理可分布、逻辑可集中的数据资源存储分布格局。[市政务

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数据使用和反馈。**基于依职能按需共享的原则管理数据使用，建立数据使用反馈机制，打通数据产生采集环节，形成数据资源流通全程闭环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推进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

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建设包括政务服务、决策保障、市场监管、城市治理、公共服务、生态环境等领域专项大数据分析与可视化展示应用，促进政务大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提升各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各部门不再自建大规模数据仓库，只需开发算法模型，在数据分析平台中加载算法，获取分析结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进一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

依托“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围绕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消耗、财税金融、交通运输、社保就业、环境保护、科技创新、数据审计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数据编目、挂接等工作，保障数据及时更新，稳步推进数据资源以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六）开展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应用

借助“政务大脑”智能算法和数据治理能力，深化政务数据

开发利用，强化数据治理应用，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可视化应用，持续推进数字城市各领域的综合应用，实现对政务服务的大数据可视化，城市运行状态的整体感知、全局分析和智能处置，以及公共资源的高效调配，构建一个会思考、可进化的“数字政府”政务大脑，引领我市未来数字城市的发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落实广东省深化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行动方案要求，将“数字政府”建设作为构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全力增创潮州营商环境新优势。

（一）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

1. **推动信息集成。**按照“放管服”改革要求，以省级平台为基础，梳理数据供需关系，建立全市不动产登记相关信息的协同共享机制，切实保障数据共享的高效性和准确性，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2020年底前，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精简申请材料，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动流程集成。**全力推进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优化流程、精简材料，重点解决办理环节多、流程不清晰、群众重复提交材料等问题和优化测绘成果获取方式。[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1.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建成贯通覆盖市县（区）两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国家、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及相关专业系统实现实时共享，并研究制定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加快推进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建设单位在首次办理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审批事项时，应当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登记项目信息并获取项目代码，以项目代码贯穿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3. **完善审批管理体系。**完善“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系统，统筹各类规划，共享数据，统一协调各部门提出的项目建设条件，落实建设条件要求，做到项目策划全类型覆盖、策划全过程督查考核；健全审批配套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完善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依托系统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实行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的统一管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制定企业投资项目分类管

理和落地便利化改革实施方案，将投资项目开工前政府审批时间压减 1/2 以上。开展承诺制改革，实施区域评价，探索对国家鼓励类企业投资项目不再审批。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库、推动投资项目在一个平台并联办理。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统一审批流程，统一信息数据平台，统一审批管理体系，统一监管模式，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实施全流程、全覆盖改革。[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电子政务系统联通互认，持续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四）加强中介服务规范管理

1. **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快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全面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服务收费标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审批部门下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市、县（区）两级需要在开展的原则上实现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开展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对导致垄断的行业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按照广东省要求，省级及以下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严禁限额管理中介服务机构数量。政府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推进企业服务应用

1. 推进涉企系统应用。推进“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应用，实现企业注册、刻章、申

领发票、备案信息补充采集等一站式服务，减少企业开办时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在全市推广“证照分离”，扎实推进“照后减证”。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优化企业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备案、申领发票等服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配合）

3. 企业运行智能分析应用。汇聚相关领域基础数据，依托“政务大脑”绘制企业画像，及时准确分析企业经营需求和经营态势，为产业高速发展、企业转型升级提供精细化分析支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六）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发挥省中小融平台、粤信融、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等的积极作用，促成银行和企业的“无缝对接”，推进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中小微企业转贷风险补偿金、技术改造新增风险补偿金、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金、支农融资风险补偿金等应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增信服务。（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配合）

（七）推进人才服务优化

加强人才服务事项梳理，推动办事流程优化。推进人才网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建设人

才服务专区，为我市高层次人才提供贴身服务；合理配置人力资源，充分发挥人才服务平台在人才资源配置中的主导作用，为我市经济和社会的全面、协调、和谐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保证和支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八）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通过系统整合和数据共享，实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新型研发机构评审、企业研发补助资金核定、科技金融服务、科技项目审批等业务的全流程、一体化管理。（市科学技术局牵头）

（九）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配合省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以及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十）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1. 大力推广“信用+”应用。按照广东省的统一工作部署，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依托广东省信用信息库，推广“信用+”应用，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推广“信易贷”应用，为缓解守信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眼于让信用好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享受更便捷的

贷款审批通道等，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建立以信用承诺、信息公示为特点的监管机制。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让失信者寸步难行、守信者处处受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配合）

2. 健全旅游信用体系建设。依托潮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汇聚旅游经营者和从业人员失信行为记录、不文明行为记录和消防违法违规行为等相关信用信息数据，健全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旅游市场环境和法治化、便利化的旅游营商环境。（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十一）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开展跨境贸易、纳税等主题服务，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牵头）

（十二）推广应用粤企政策通

按照省的统一工作部署，依托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我市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政策贴身服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三）完善文旅产业惠企政策

在文化产业和企业发展方面给予财政补助，降低企业成本、引导陶瓷、食品、婚纱、木雕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旅游发展方面，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引客入潮，扶持旅游产业新业态发展，使市场活力与社会创造力得到显著激发与释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

（十四）持续疏解各类商事服务堵点

聚焦商事服务领域办事堵点，针对市场主体在办事过程中营业执照、清税证明、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等材料重复提交的问题，推广电子证照应用。加强事项办理证明材料、填报数据的精简、复用和共享，支撑便捷办事应用。（市直各部门负责）

六、提升惠民服务水平

（一）推进民生保障应用建设

1. **卫生健康保障应用。**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共享，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依托广东省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提高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异地联网结算，实现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一站式”实时结算。（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2. **教育保障应用。**结合“互联网+教育”，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我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工作；通过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将教育大数据服务于教师与学生的知识学习、合作交流、个性化能力分析等；统筹强化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幼儿园和中小学规划建设，扎实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基础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体系、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机制，营造安全管理联动氛围，加强安全防护教育，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市教育局牵头）

3. **人社保障应用。**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完善全市“智慧经办、精确监管、科学决策、个性化服务”的人社信息系统，全面夯实潮州市人社业务信息资源库建设，建设融决策、监管、指挥、服务、展示等功能于一体，集成人社领域各业务要素，上连省厅、下接县（区）和镇（街）的综合性信息平台，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更全面的互联与协作，为推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有效的信息化支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加快拓展社保卡应用。推动社保卡服务向市、县（区）、镇（街）和村（居）延伸，做好线下社保卡应用升级及发放第三代社保卡，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4. 就业保障应用。建立覆盖全市的招用工平台，着力破解“招工难”问题，通过“潮州人社”微信小程序、手机APP、网站等形式打造“不打烊”的在线人力资源市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职位信息，建立劳务对接和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推动人力资源需求与供给信息有效对接互补，积极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促进我市就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

5. 退役军人保障应用。在完善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建设基础上，按照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的部署，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6. 社区服务应用。建设涵盖物业、养老、健康、商业、金

融、教育、交通、旅游、政务和家政的潮州智慧社区平台，通过加强社区基础服务设施和便民服务终端的智能化建设，结合“政务大脑”，整合应急、公安、消防、气象、交通、城管等社会治理信息资源，完善社区综合治理机制，充实政策公告公示功能，打通政务服务“最后一公里”，开发特色社区小微应用，更加全面地满足社区不同的服务需求，提升人们对政务服务信息化的感知和对政府服务的满意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推进“潮”文化应用建设

1. **打造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本土特色文化元素，开发整合具有潮州鲜明特点的数字文化产品，拓展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时间、空间和业务内容，开展远程文化交流，推动潮州传统文化项目线上线下推广和发展，打造全面参与、本地特色、城乡覆盖的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建设“潮”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实施国家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基于“潮”文化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通过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结合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将全市各层级文化资源汇聚到“潮”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文化的资源共享与开发利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活化潮州传统文化产业。**以潮州特色传统文化为切入点，创新文化资源载体，通过VR/AR、4K等新兴技术，以光学、电子

等新兴媒介为表现形式，结合动漫创作、网络剧、微电影等新兴文艺产业，让潮绣、木雕、陶瓷等千年特色文化产品迸发出新时代优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 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制造业、实体经济融合发展。大力发展文化旅游，充分利用潮州作为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优势，以湘子桥、牌坊街、潮州西湖等本土文化精髓为依托，推进文化与旅游融合，规划设计推出一批专题研学旅游线路，引导游客在文化旅游中感知潮州文化。推动休闲生活与传统文化融合发展，培育符合现代人需求的传统休闲文化。推动“潮”文化在电子商务、社交网络的应用，搭建传统文化项目线上线下推广、展示、销售平台，与虚拟现实购物、社交电商、“粉丝”经济等营销新模式相结合，将“潮”文化元素更好融入陶瓷、服装、不锈钢、食品等潮州特色产业，实现传统制造业从“卖资源”到“卖文化”的转型，促进文化产业“软实力”成为经济“硬支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三）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1.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旅游景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扩展旅游区及重点旅游线路视频监控、免费Wi-Fi覆盖范围，提高Wi-Fi接入质量。推进物联网技术应用，通过部署智能传感设备将旅游过程中的文物古迹、公共基础设施、旅游购物店、酒店、民宿等物联成网，实现对旅游产业链全面实时感测，为潮州“智慧旅游”建设提供基础支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2. 完善智慧旅游主题数据库建设。通过采集包括机场、车

站、景区、旅游购物店、酒店、民宿、票务等旅游数据资源，整合公安、交通、气象、环保、体育、文化等政府部门数据和 OTA 平台等社会第三方数据，与广东省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对接，形成统一的旅游基础资源大数据。采用统一的数据共享和交换平台，形成规范、统一、标准的旅游数据资源库，借助我市“政务大脑”智能算法和数据治理能力，开展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应用，为智慧旅游提供决策支持，推动建设集服务、管理、营销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平台。（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完善游客信息服务体系。围绕对游客服务的智慧体系建设，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游客可以通过互联网和移动终端等媒介，实现包括交通信息查询、旅游信息推送、游客自助咨询、无线导游服务、景点 VR 全景、在线景区实时视频、游客投诉反馈、票务预订等旅游服务功能，解决游客在旅游过程中的“吃、住、行、游、购、娱”六方面需求问题，提升旅游的管理和服务水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4. 构建潮州市智慧旅游营销体系。智慧旅游营销体系建设重点围绕景区、景点、咨询服务中心、营销中心等环节开展，利用大数据挖掘游客旅游行为数据，及时了解和掌控旅游市场情况，促使涉旅企业转变传统经营模式，极大提升了游客消费体验。借助新媒体营销方式，吸引游客主动参与旅游传播和营销，促进潮州旅游品牌知名度的扩散。（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 打造一部手机游潮州系统。建设“潮州旅游”微信公众号或 APP，让游客体验“一部手机游潮州”，完成食、宿、行、

游、购、娱、养等全方位智能服务，游客可通过便携式的移动终端设备实时查询景点、交通、住宿、娱乐、购物等信息，根据游客的查询信息，帮助游客规划个性化旅游行程，全面覆盖游客在潮州的“食宿行游娱购养”及游前、游中、游后各项需求，并可实时的监测和跟踪游客地理位置信息，为游客带来更好的旅游安全保障。（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四）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

1. **公安类堵点疏解。**通过梳理优化服务事项、签发电子证照、共享应用人口信息、复用身份证明材料等方式，重点解决户口迁移、登记、注销不方便等问题，以及办理身份证和居住证反复提交证明、车辆违章异地办理难等堵点问题。（市公安局牵头）

2. **民政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加强对身份证明材料的共享，解决婚姻登记以及高龄老人津贴领取不方便等堵点问题。（市民政局牵头）

3. **社保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社保民生服务事项，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解决异地就医、职业资格认定、社保转移和补缴服务、领取养老保险和生育保险程序繁琐等堵点问题。（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牵头）

4. **卫生健康类堵点疏解。**通过电子证照应用、数据共享等方式，按照广东省统一部署，共同推动出生医学证明、生育服务证、死亡医学证明等共享应用。（市卫生健康局牵头）

5. **国土类堵点疏解。**梳理优化房屋交易登记相关服务事项，推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解决开具购房证明、房屋交易备案等办事场景重复提交资料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配合）

6. 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结合国家、省堵点行动计划，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优化提升我市民生服务水平。（市直各部门负责）

七、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实现政务服务“马上办”“掌上办”“就近办”“一窗办”，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最终实现足不出户即可办事，提升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建成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通办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

（一）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1.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市、县（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健全行政权力事项市级通用目录，实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并实时更新、动态调整。完善公共服务事项指导目录，逐步实现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扶贫、公共法律服务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在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进应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按照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要求，推进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我市应用，实现事项信息分级动态管理。按省统一规范统筹组织，做好我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的对接工作。[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一体运作、无缝衔接，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更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1.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加快纳入广东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进事项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依托省统一身份认证、电子印章、电子证照、电子签名等公共支撑平台，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加强事项办理证明材料、填报数据的精简、复用和共享，进一步压缩办理环节、精简办事材料、缩短办理时限。[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2. **取消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根据省的工作安排，完成我市自行设定证明事项清理工作，凡没有法定依据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现有证照来证明的一律取消，能采取申请人书面承诺方式解决的一律取消，能被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的一律取消，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一律取消，开具单位无法核实的一律取消。需要修改、废止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按照法定程序予以修改、废止。[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确需保留实施的证明事项，对外公布清单，严格实行清单管理。根据省的工作安排，公布我

市设定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各县（区）公布本辖区设定的保留证明事项清单。对保留的证明事项，加强互认共享，减少不必要的重复举证。未纳入保留证明事项清单的，各级各部门不得擅自要求提供证明。[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办好“一件事”服务。聚焦群众反映突出的跑多个部门、排多个窗口、交多次材料等问题，以办好“一件事”为导向，梳理我要开办药房、我要办理出入境证件、我要加装电梯等高频服务事项，为办事企业和群众提供方便、快捷、高效的政务服务；梳理文化、旅游主题专项“一件事”服务事项，助推我市文旅产业的发展，实现“关联事项、一表申请、一链办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

1. 优化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逐步推进本市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的开通，做好相关信息的检查及内容保障。组织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开展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个性化服务专栏配置和内容迁移，做好分级管理和内容保障，梳理和录入办事常见问题等办事知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进市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按照广东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各县（区）各部门相关系统（特别是自建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在办事过程信息（如：申请、受理、办事环节、特殊程序、办结信息、材料信息等）、电子证照目录

信息等内容产生 2 小时内，把对应的数据通过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提供至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按省统一标准规范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数据，依托省政务服务平台开展跨层级、跨地区政务服务数据共享。（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四）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1. **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专项工作。**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平台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实现基层办事提交证明量降低 90%，努力做到村民日常办事不出村。[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在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每个县（区）不少于十个镇（街道）或行政村（居委会）党群服务中心等基层场所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服务事项入驻不少于 100 项，让政务服务覆盖基层群众身边的“最后一公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推行“一窗通办”模式，深入县（区）督促指导县（区）明确工作任务，强化组织领导，采取有效措施，力促基层政务大厅提升“一窗通办”工作水平，实现 8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一窗”受理，推进镇（街）、村（居）

实体办事大厅建设，逐步实现基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推动涉及民生的公共服务事项下放，提升优化基层窗口服务水平。[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按照广东省的统一工作部署，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向镇（街）、村（居）拓展。通过召开优化审批流程的培训班，提高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2019年底，市、县级政务事项网上可办率不低于70%。2020年底，除经本级政府批准的事项外，市、县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100%“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深入推进镇（街）集成服务改革工作。理顺政务服务架构，全面推行镇（街）大综合受理模式，除个别特殊业务外，所有进驻事项在任何综合办件窗口均可以办理。进一步完善镇（街）综合受理系统功能，争取突破系统对接障碍，实现与部门系统的互联互通，减少二次录入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6. 鼓励探索更多便利化举措。推进居民身份证、驾驶证、出入境证件、医保社保、住房公积金等便民服务事项互联互通、在线可查、异地可办。推行网上全天候在线申请。推广容缺受理、绿色通道、首席服务官和数字化审图、告知承诺、快递送达等便利化措施，推行预约办理、同城通办、异地代办、跨层联办、智能导办、一对一专办等多种服务方式。利用银行、邮政等网点实现服务端口前移。在交通不便、居住分散、留守老人多的农村地区，积极开展代缴代办代理等便民服务，在村庄普遍建立网上服

务站点，加快完善乡村便民服务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1. **构建智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建设市级全新、独立的政务服务大厅，把足够的物理空间合理设置为功能分区、设施设备和标识，将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在首层，实现二十四小时智能自助服务，方便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加快实现“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的“一窗受理”业务运作模式，在政务服务大厅实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不动产登记和企业开办等服务的“一窗受理”。所有相关单位均要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实现“应进必进”，提供优质、便捷服务，实现“一窗办理”和“最多跑一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构建智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分厅。**按照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潮州新区管委会的园区发展规划建设政务服务中心，把足够的物理空间合理设置为功能分区、设施设备和标识，做到服务功能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适度分离，并在大厅划出单独区域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为园区企业和群众提供“24小时不打烊”的优质政务服务。（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 **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实体政务服务大厅的基础作用，加快功能升级，推进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流水号”办理，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推动更多事项网上办理，提高事项在线办理成熟度，提升企业群众“一网通办”办事体验。[市政

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推行审批服务“四办”。推行“马上办”，在实体政务大厅大力推行马上办理、当场办结、立等可取，减少现场等候时间。推行“网上办”，推动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行“就近办”，各县（区）、镇（街道）要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和基层公共服务平台，推动基于互联网、自助终端、移动终端的政务服务入口全面向基层延伸，实现就近能办。推行“一次办”，凡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申报材料齐全的事项，原则上要一次办结，实现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各级各部门对照“四办”标准和要求，根据自身实际确定具体事项，公布“四办”事项目录，实现“四办”事项在各级各部门全覆盖。[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优化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设置，推进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6. 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与监管协调机制。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健全市、县（区）审批服务部门与同级监管部门及上下级部门间的工作协调配合机制。[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7. 促进各类政务信息联通共用。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

换体系，推动我市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8. 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相关制度要求，政务大厅服务窗口设置“好差评”装置，政务服务一体机开通“好差评”功能，引导办事企业和群众进行评价，统一归集评价数据，实现政务服务绩效企业和群众来评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9. 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凤泉湖高新区和潮州新区政务服务平台，鼓励各级各部门在依法依规前提下，选择与园区企业密切相关、办理频次高、改革后效果明显的政务服务事项，通过直接下放或委托的方式，将行政权力下放给园区，将审批服务前移。除对当地造成重大影响的事项外，涉及园区企业所有的行政审批事项都应集中在政务服务中心审批办结，重点是市场监管、税务、海关以及投资建设审批与服务等事项，杜绝服务窗口和单位“两头受理”，导致出现企业跑两头的现象。（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0. 强化政务服务方式创新，提升企业满意度。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通过召开咨询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文件解读，对重点项目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制、上门办理、全程代办等服务方式，推行服务代办专班服务机制，全力保障重点项目在行政审批领域快速推进，最大程度上利企便民，切实优化营商环境。[市

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1. 推行“双向对接”，打通政府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改变过去企业声音难传递、扶持政策难落地等问题，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府服务进企业，搭建政府和企业直接对话的渠道，政府可以更清楚地了解企业诉求，企业也可以更好地提出自身诉求，实现企业诉求与产业政策的精准对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六）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1. 拓展“粤省事”移动服务应用。完成全省统一推进的214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平台。推进自来水、旅游、医疗、不动产等本地特色服务事项按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实现指尖动动，即可在“粤省事”平台上通办所有上线民生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进“粤商通”移动服务应用。梳理涉企的高频服务事项，将涉及企业的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集成到“粤商通”平台，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推进“粤政易”移动服务应用。推广应用“粤政易”移动服务平台，实现与政务服务网和对企、对民两个移动端业务受理办理的无缝衔接，实现掌上审核、移动办公。[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规范移动政务服务管理。实现移动政务服务分级运营、

协同联动，加强支撑移动政务服务的自建业务系统运营管理，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七）强化效能监督

1. **加强评价监督。**按照全省统一效能监督评价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实现对省政务服务网潮州分厅、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省电子证照系统等使用效能的监督。[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建立完善标准运行评价机制。**根据省的统一部署，推动广东政务服务网效能监督系统应用，实现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对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及时将异常情况对社会公告。利用效能监督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探索建立政务服务标准运行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评价，逐步实现即时性评价。[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八）强化咨询投诉

1. **完善咨询投诉系统。**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各类政务热线及政府网站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系统做好衔接，实现咨询投诉服务协同处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开展政务服务专业咨询投诉系统应用。**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

并及时反馈，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八、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依托省协同办公平台，提高政府机关内部办公效率和对外服务效能。

（一）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

1. 推广协同办公平台应用。加快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市的应用，实现部门横向协同、市县（区）纵向互通。推动省统建的政务微信平台在政府办公中的运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推进非涉密公文交换无纸化。加快推动省集约化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在全市的应用，推动电子公文在各单位规范应用，组织应用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提升政府部门协同水平。制定电子公文管理制度。依托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优化跨层级、跨部门协作流程，提高政府行政效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二）推进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规范管理

1. 推进各级各单位公务用车规范管理。推进各级各单位公务用车申请、审批、调度、车辆日常保养加油等统一纳入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按要求对纳入平台管理的公务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各单位对终端使用负主体责任，确保终端正常运作，定位数据和轨迹信息及时上传，做好平台数据初始化及填报。[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

合]

2.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规范管理。**推动办公用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逐步实现政府机关土地房屋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推动电子督查应用

按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建设完善电子督查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规范流程，明晰责任。（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九、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一）完善城市治理应用

1. **推进数字城管应用。**全面推进我市数字城管应用平台建设，提供跨层级、区域联动的调度处置功能，建设全市一体化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推动基础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逐步推进覆盖全市、县（区）的数字城管建设，实现城市管理的多级联动、敏捷反应和运转高效有序，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配合）

2. **建立协同共治的网格管理。**科学划分全市网格单元，建设全市统一的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组建社会管理网格基层队伍，实施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强化基层问题解决力度，形成“一格一员、一员多能，一岗多责”的工作机制，实现全市服务管理对象全覆盖。推进党建引领基础治理，加强党对基层治理的全面领导，夯实基层治理的地基。[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推进智慧新警务应用。**统筹整合我市公安各线条现有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着力打造“移动化”指尖警务新模式，建设集警务管理、网警信息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社区管理等业务于一体的智慧新警务管理系统。推进智慧新指挥平台建设，打通省、市、县（区）三级指挥体系，构建扁平化、移动化的新型智慧体系。积极对接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警务云以及视频云等平台，推进大数据技术在管控、侦查、防控、交管和民生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公安工作的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市公安局牵头）

4. **加强智能交通应用。**整合全市交通现有的信息系统平台，完善新型“电子警察”、“城市交通大脑”、“互联网+信号灯”等建设，建成“高效、安全、环保、舒适、文明”的智慧交通系统，为出行者提供全方位的交通信息服务和便利、快捷、安全、智能的交通运输服务，为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及时、准确和全面的信息化决策支持服务，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

5. **加强智慧消防应用。**健全一体化的智慧消防应用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重点消防单位、企业、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进行实时监控，实现报警自动化、接警智能化、处警预案化。建设全市统一的消防指挥中心，推动实现火灾风险预测精准化、火灾防控智能化、作战指挥科学化，提升全市消防力量的精准调度以及消防队伍快速反应和作战能力。（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6. **建设智慧水务项目。**以建设“智慧水利”为目标，推进市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包括建设实时水雨情信息系统、水资源管

理系统及水利工程管理系统等项目，以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利工程的科学管理水平。（市水务局牵头）

7. **智慧司法应用。**依托“数字政府”政务大脑开展“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建设，通过数据应用重塑、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推动司法系统履职能力的持续升级。（市司法局牵头）

8.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应用。**基于市“政务大脑”，建立经济和社会发展主题数据资源库以及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对宏观经济运行的波动性现象进行监测和预报，实现经济运行监测、经济动态参考等功能，综合判断经济运行的状态，预测未来经济趋势，为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调控依据。（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9. **推进视频共享平台建设。**以“雪亮工程”项目建设为契机，搭建安全视频交换系统，整合我市公共安全监控资源、公安视频交换共享平台等，完善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覆盖，构建全市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为各警种、各部门、各基层实战单位提供一个资源共享、能力开放、安全可控的多元化视频资源服务平台。（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10. **引入市场机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管理，鼓励通过政企合作等方式，推进我市市政基础设施、市政公用事业、公共交通、便民服务设施等的市场化建设运营，推行市政维护、环卫保洁、园林绿化管养作业、公共交通等由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模式。[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1. **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建成“1+5”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连通省直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现有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通报制度，将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健全旅游市场监管体系。强化政府领导责任，建立健全旅游综合协调、旅游案件联合查办、旅游投诉统一受理等综合监管机制，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依托我市“政务大脑”建立旅游监管大数据分析平台，汇聚各类行业数据，实现对旅游市场的实时数据分析，进一步规范旅游市场秩序，维护旅游消费者和经营者合法权益，监管和查处“不合理低价游”、强迫和变相强迫消费、违反旅游合同等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黑社”、“黑导”、“黑车”、“黑店”等非法经营行为，严肃查处旅游行业经营者不执行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欺诈宰客、低价倾销等违法行为，切实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大力营造诚信经营、公平竞争、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配合）

3.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基于省级统一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将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全部纳入该平台。按照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我市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等方式，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将结果归集至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配合]

4.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创新政府监管模式。**积极探索开展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三）加强应急联动应用

1.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加快现代信息技术与应急管理业务深度融合，促进体制机制创新、业务流程再造和工作模式创新，不断提高风险监测预警、应急指挥保障、智能决策支持、政务服务和舆情引导应对等应急管理能力，形成具有系统化、扁平化、立体化、智能化、人性化特征的现代应急管理体系，全面覆盖各类业务并在突发事件的事前、事中、事后阶段发挥关键支撑作用，应急管理信息化得到跨越式发展。[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能力。**推动市、县（区）两级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纵向对接国家、省应急指挥信息网，打通与县（区）、镇（街）等下属应急管理部的网络连接，横向覆盖市公安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市级应急成员单位，构建省、市、县（区）、镇（街）四级双核心、双链路的网络架构。[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推动感知网络建设，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服务体系。**围绕高危行业领域，利用物联网、航空遥感、视频识别等技术统筹推

动本地感知网络建设，加快接入自然资源、水务、气象、林业、应急等部门的灾害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统一汇聚、建设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提高应急管理工作中在线实时监测、动态分析、预测预警等方面的能力。[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对安全监管、地震、消防救援、水旱灾害防治、三防等转隶单位的已建系统整合接入和数据共享，逐步接入集公安、林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外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数据库。未来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所有新建系统必须集成到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应急管理体系互联互通和应急资源信息共享。[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5.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以现有卫星遥感、航拍等空间地理信息为基础，整合交通、水利、地理、人口、气象、危险源信息等数据，统筹建设、管理和更新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扁平化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高应急灾害或事故状态下联合指挥、调度、救援的综合响应和处置水平。[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加强生态环境应用

1. **建设环境监测预警一体化系统。**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多要素的全市环境监测预警一体化系统，收集、汇总、分析环境监测结果，统计环境污染状况和发展趋势，实现环境质量在线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风险源在线管理、突

发环境事件预警等功能。（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2. **建设环境综合管理协同系统。**以污染源管理为主线，建设集审批管理、现场执法、行政处罚、排污管理、环保政务、固废管理等业务的一体化管理系统。（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3. **推进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应用。**汇集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环境执法、环评管理、自然生态等数据，整合至我市“政务大脑”，形成生态环境专题数据，为各级环境管理部门、公众和社会组织提供环境数据共享开发应用，实现环境数据的统一监管、多方应用。（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4. **环保公开服务应用。**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多形式、全方位发布社会关心的环保信息，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保信息。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鼓励公众监督政府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支撑生态环境部门实现更加有效的管理和执法。（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5. **完善环境移动执法平台。**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不到位、监管区域不全面的问题，提升我市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和执法业务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为执法监察工作提供数据支撑。（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6. **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完善潮州市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河长云 APP、潮州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完成河长制用户及业务数据共享通道建设，实现化整为零，分担广东省智慧河长平台压力，提高工作效率。（市水务局牵头）

十、加强业务应用支撑

（一）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依托省可信身份认证中心，推进各级各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实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推动已建系统账号迁移至省统一认证账号库，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一次认证、全网通办”。[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二）统一电子证照系统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统一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推进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实现证照证件“一地发证、全网互信互认”。[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三）统一电子印章服务

按照国家、省电子印章技术规范，推进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用章服务，推广使用统一电子印章制章服务制发电子印章。按照国家、省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流程管理，加快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签发过程中的应用，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办事效率，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在全市的应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非税支付平台

按照省的统一规范，各级各部门推进相关非税缴费事项使用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进行收费，形成统一的网上非税支付渠道，实现线上线下缴费一体化。梳理我市现有非税缴款事项，规范网上非税缴费流程，推动相关事项使用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与省统一非税支付平台完成对接，让办事人足不出户轻松缴费。[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社会信用公共平台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将我市社会信用系统与省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完善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社会信用信息联动机制，并建设完善我市的信用档案及社会信用信息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六）移动政务应用平台

各部门按照省移动政务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标准接口规范，实现移动端应用快速开发和部署，同时支撑移动政务应用开发，实现办公移动化和行政管理移动化，支撑公务人员在移动端实现移动办公和业务协同。[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七）数据共享平台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系统，完善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依职能按需共享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县（区）的接入与应用，建设全市统一的应用支持系统，统一应用省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并加大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力

度，完善我市数据库、文件、消息等批量交换，形成覆盖全市、县（区）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构建市、县（区）“一级平台、两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八）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完善潮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与省级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互通互联，保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鲜活，提供认证、地图应用、地理编码、数据接口、数据发布、服务注册和二次开发服务等功能，支撑全市“一张图”的时空数据展现、空间定位、数据时空分析等多层次的需求，为全市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统一、集成的地理信息应用与服务。[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九）智能客服平台

推广应用省统一智能客服平台，推行我市网上办事智能在线咨询，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推进各政务服务页面或 APP 接入在线客服插件，接入微信或短信平台，实现服务结果主动提醒。对接我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支撑我市投诉咨询信息统一视图，综合分析用户诉求，发现热点问题，提供更全面、精准的服务。[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十）统一预约平台

对接省统一的预约平台，对需要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统一的预约服务，以防止群众扎堆排队等候等现象出现。在预约平台接入时，提供基本的验证技术和手段，防止恶性预约。

在预约时，可公布实体办事大厅的地点、空余时段、预约率等信息。在导航平台上提供预约入口，引导群众网上办事。[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十一）统一物流服务

按照省统一规范推进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线上线下办事统一物流入口、物流信息在线查询，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统一我市的物流任务、地址和递送结果跟踪管理，实现地址一次录入、多点共享、订单统一调度、智能分派、主动提醒等功能。[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十二）统一“好差评”平台

潮州市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要按照省统一规范引导办事群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畅通群众服务评价渠道。潮州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按照《广东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管理办法（试行）》（粤办函〔2019〕274号）规范要求，将热线电话评价结果接入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十一、加强保障支持

（一）强化组织保障

按照全市“一盘棋”原则，构建职责明确、统筹推进的“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格局，统筹推动“数字政府”建设；各县（区）、各部门要落实“一把手”责任制，建立完善“数字政府”建设领导机制，加强统筹领导，沟通协调与联动作战，制定工作推进方

案，细化目标与任务，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各部门要明确专门科室，负责本部门、本行业信息化规划、协调和实施，同步推进业务发展与数字转型。

（二）健全管理机制

加强潮州“数字政府”实施进度管理与综合管控力度，建立强有力的推进机制，提升“数字政府”全程跟踪、综合监控和协调督导能力，有序推进“数字政府”总体建设；建立日常工作机制，统筹协调建设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建立项目管理规范，包括项目需求确认、规划设计、建设实施、过程监督和应用绩效评估等；建立项目联审机制，对全市信息化项目进行统筹规划，联合审查信息化项目的需求确认方案、初步设计方案等；加强县（区）之间、部门之间的联动协调，鼓励各单位大胆探索、积极参与，全市形成上下联动工作格局和强大合力。

（三）强化人才保障

完善“数字政府”建设人才培养、引进、使用机制。对于特殊岗位和急需人才，进一步畅通选任渠道、丰富选拔方式，采用公务员聘任制等方式，吸引和择优选用专业化人才。制定适合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和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的扶持措施，集聚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为“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强有力的人才保障和智力支撑。

（四）强化资金保障

进一步加大各级财政投入力度，支持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各级财政部门要统筹解决“数字政府”建设相关费用，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加强“数字政府”建设资金管理，完善多元投资机制，拓宽资金供给渠道。相关单位要争取吸收优质资本参与，

建立完善市级合作、政企合作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或省级专项资金，引入各类金融资本，充分发挥政策引导与金融支持相结合的优势，优先培育和支持一批“数字政府”建设重点项目。落实深化市级预算管理改革有关要求，规范政务信息化服务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和资金使用管理。

（五）加强技术保障

一是要确保潮州“数字政府”运行所需的网络环境、云平台资源等运行环境保障和技术支撑，满足业务政务应用需求；二是要以《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为指导核心，建立政务外网网络安全管理体系及网络安全技术体系，为我市“数字政府”建设提供安全保障。

（六）加强培训宣传

将“数字政府”建设纳入领导干部和各级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学习培训内容，纳入全市重点培训班次的培训内容，提升干部对“数字政府”建设的理解深度、认识高度和执行力，建立普及性与针对性相结合的培训机制，开展面向各级、各部门负责人的高级管理培训和普通公务、技术人员的轮训。注重培养既精通政府业务又能够运用大数据手段开展工作的复合型人才，强化互联网宣传，提升公众参与度。

通过学术、技术、产业等方面交流，利用网络、微信、微博、报刊杂志、电视、知识竞赛、创意大赛、论坛等各种形式，加强对新型智慧城市暨“数字政府”建设的宣传推广与知识普及，增强公众的认知度、认可度和参与度。

（七）做好监督保障

建立健全考核和精准督查机制，将潮州“数字政府”建设列

入重点督查内容，发挥考核督查导向作用，建立健全评估考核机制，保障“数字政府”建设有序推进，将“数字政府”建设推进工作实施情况纳入市对各县（区）各部门的年度目标绩效管理考核。

完善常态化审计制度，2021年年底实现项目审计全覆盖。结合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或专项审计（调查），对“数字政府”建设项目进行监督。

- 附件：1.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
2.系统建设模式及分工

附件 1

潮州市“数字政府”建设任务分工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建立全市“一盘棋”工作机制	建立工作协调机制	2019年12月底前，各县（区）各部门明确1名分管领导负责协调本县（区）各部门的“数字政府”建设日常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组建并完善工作专班	持续推进。	市直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建立日常检查和月度通报机制	开展日常检查和月度通报工作，全面掌握各县（区）各部门工作情况。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建立“管运分离”建设运营模式	持续推进。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建立潮州市“数字政府”专家咨询制度	2019年12月底前，建立潮州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构建统一基础设施体系	持续推进全市统筹规划信息化支撑体系，为各县（区）各部门提供网络、计算、存储、灾备以及基础数据等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规范统一政务网络架构	建设完善我市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2020年12月底前，完善IPv6骨干网互联互通，IPv6互联网出入口扩容，提供IPv6安全访问通道。 2020年12月底前，升级改造DNS域名系统、CDN内容分发网络，升级改造主备双链路、双核心、高可靠的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 2020年12月底前，逐步推进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纵向电子政务外网骨干网建设，横向按需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伸至各政府部门。	
		<p>加强电子政务外网安全保障： 2020年6月底前，建设电子政务外网互联网出口应建成电子政务外网逻辑隔离域、数据备份系统。 2020年6月底前，部署防火墙、访问控制、入侵检测、病毒防护和内容审计等安全系统或设备。 2020年6月底前，启用3A（身份认证、授权认证、审计认证）统一安全管理，对政务外网的设备和应用的账号、登录、授权和审计进行集中管控。</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各业务专网与电子政务外网和内网的对接： 2020年3月底前，对于有分散隔离的非涉密业务专网的各县（区）各部门，通过网络割接、业务迁移等方式，将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电子政务外网。 2020年6月底前，逐步推进涉密信息系统向政务内网迁移工作，按需拓展政务内网覆盖范围，优化内网网络环境，提高安全管控手段。</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构建全市一张视频专网： 不断推进视频专网和各单位及所管辖单位视频、公共视频互联互通，通过联网整合统一汇聚形成视频共享平台，实现一类、二类、三类视频资源的互通共享。</p>	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推进统一政务云平台应用	<p>建设统一安全的广东省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 2019年8月底前，完成广东省统一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建设。</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p>整合市直部门现有机房和IT资产： 2020年12月底前，整合市直部门现有机房和IT资产。</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p>制订切实可行的迁移上云实施计划和方案： 2020年9月底前，逐步实现各部门业务系统整体迁移到广东省统一政务云平台潮州节点。</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p>推动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上云： 推动市直部门、各县（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按照迁移上云实施方案和《潮州市“数字政府”政务云统筹管理实施细则》的要求做好上云工作，确保业务系统顺利、平稳迁移上云。新建非涉密政务信息系统均应部署在政务云上。</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健全统一网络安全体系	基础架构设计	2020年6月底前，建立完善基础架构设计，完善核心层双平面建立，完善汇聚层路由配置、完善接入层交换机全光网络接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政务外网安全	2020年12月底前，完善政务外网安全体系，完成网络管理体系及技术体系建立。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云平台安全	2020年12月底前，推动云平台安全建设，定制区域保障方案。制订数据灾备策略、建立权责明晰体系、建设运营审计平台、优化安全事故标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大数据安全	2020年12月底前，推动大数据安全，配合建立技术体系、优化大数据计算中心、建立权责明晰体系、强化数据统筹管理、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建设监管审计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应用安全	2020年12月底前，推动应用安全、建立应用技术架构、全过程的技术防护、应用安全评估服务、建立权责明晰体系、强化安全制度管理、强化应急预案管理、建设运营审计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政务大脑共享应用	深化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应用	<p>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机制： 推进全市各部门业务系统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机制。</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推动数据共享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全市各部门以业务应用需求为导向，按“谁主管、谁提供、谁负责”原则，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开展数据共享</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应用。	
建设完善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	建设基础数据库： 2020年6月底前，按照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本地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层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为政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建设各类主题数据库： 按照统一规范汇聚整合关联数据，基于基础数据库构建完善车辆主题库、房屋主题库、地址主题库等主题数据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单位配合
	建设各类专题数据库： 推动业务部门，基于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本单位业务库在电子政务云平台上按需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医疗救助、底线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等专题数据库。		市直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全市数据治理工作	建立数据治理机制： 2020年6月底前，以省政务数据资源目录为基础，完善我市政务数据标准，建立数据治理机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建设数据治理平台： 2020年12月底前，建设数据治理平台，实现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交换、加工、整合、使用、反馈等环节的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数据使用和反馈： 2020年12月底前，基于依职能按需共享的原则管理数据使用，建立数据使用反馈机制，打通数据产生采集环节，形成数据资源流通全程闭环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推进市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	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持续促进政务大数据资源深度开发利用，提升各领域大数据分析应用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进一步推进政府数据开放	2021年12月底前，依托“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围绕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开展数据交互融合与挖掘应用	持续深化政务数据开发利用，强化数据治理应用，建设政务服务数据可视化应用，持续推进数字城市各领域的综合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优化不动产登记业务	推动信息集成： 2020年底前，全面提升不动产登记数据质量，全面实现不动产登记精简申请材料，全面实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实现一般登记3个工作日内、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内办结。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流程集成： 2019年底前，根据省级工作方案，制定全市不动产登记、缴税、登记“一窗受理、并行办理”的优化方案，将不动产登记登簿和制证环节、缴费和领证环节合并，集成相关办事人员，提高办事效率。 2020年底前，对自然资源部门自身产生的，或者能够通过部门实时信息共享获取、核验的材料，不得要求群众重复提交。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2019年11月底，建成贯通覆盖市县（区）两级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和数据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实现全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p>系统与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相关系统平台的互联互通。</p> <p>完善项目统一代码管理，以项目代码贯穿审批、监管、建设实施全过程。</p>		
	<p>完善审批管理体系：</p> <p>2019年12月底前，初步实现通过“一张蓝图”统筹安排年度项目。</p> <p>2019年12月底前，建立健全审批配套制度及实施细则，明确部门职责，明晰工作规程，规范审批行为，确保审批各阶段、各环节无缝衔接。建立审批协调机制，协调解决部门意见分歧。建立情况通报制度，定期通报各部门审批办理情况，依托系统对全过程进行跟踪记录。基本完成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立改废释”工作。</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优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服务：</p> <p>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建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体系和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从立项到竣工验收环节的评审审批时间，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压减至100个工作日以内，一般社会投资项目压减至60个工作日以内，带方案出让土地项目审批时间控制在45个工作日以内。</p>	<p>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人防办、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p>	<p>持续推进公共资源交易规范化管理。</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p>
	<p>加强中介服务规范管理</p>	<p>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p> <p>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市，加快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全面清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公开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行政审批服务收费标准。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加快推进中介服务机构与主管部门脱钩。	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开展中介服务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 2020年起，省级及以下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企业服务应用		2020年12月底前，在全市推广“证照分离”，扎实推进“照后减证”。推进“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和“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开办企业便利化： 持续推广“证照分离”，扎实推进“照后减证”。全面推行企业名称自主申报服务。 2019年底前，将全市开办企业时间整体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税务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等配合
		推进企业运行智能分析应用： 汇聚相关领域基础数据，依托“政务大脑”绘制企业画像，及时准确分析企业经营需求和经营态势。	市工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努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贷款难题： 2020年12月底前，配合推进应用省投融资一体化平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贷款服务。	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推进人才服务优化	2020年12月底前，加快市高层次人才服务专厅建设应用。	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2020年12月底前，优化科技创新环境。	市科技局牵头
	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	<p>2019年12月底前，将我市重点污染源纳入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监管。</p> <p>2019年12月底前，潮州卫生监督信息管理系统迁移到广东省综合执法监督系统，由省平台与“互联网+监管”系统数据对接。</p> <p>2019年12月底前，按要求梳理监管事项，编制清单，做好数据对接、共享</p> <p>2019年12月底前，依托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各类市场主体信息、行政处罚案件和“双随机”抽查结果同步通过归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向社会公示共享。</p> <p>2019年12月底前，通过广东省企业信息归集和协同监管平台做好涉企信息归集的工作，加强督查，全面提高涉企信息的归集率。</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完善信用体系建设	<p>大力推广“信用+”应用；</p> <p>持续推广“信用+”应用，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p> <p>推广“信易贷”应用，让信用好的中小微企业享受更优惠的贷款利率，享受更便捷的贷款审批通道等，实现“信用越好，贷款越容易”。</p> <p>继续深化“红黑名单”在联合奖惩中的应用。</p>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健全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依托潮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平台，健全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扩展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	2020年12月底前，扩展一批营商环境主题服务应用。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市税务局牵头
	推广应用粤企政策通	2020年12月底前，依托省级跨部门涉企政策“一站式”信息发布平台，实现我市涉企政策“一站式”网上发布。	市工信局牵头
	完善文旅产业惠企政策	持续推进在文化产业和企业发展方面给予财政补助，降低企业成本，引导陶瓷、食品、婚纱、木雕等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在旅游发展方面，设立旅游发展专项资金，鼓励引客入潮，扶持旅游产业新业态发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工信局牵头
	持续疏解各类商事服务堵点	持续推进疏解聚焦商事服务领域办事堵点。	市直各部门负责
提升惠民服务水平	推进民生保障应用建设	卫生健康保障应用： 持续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2020年6月底前，推动医疗、医保、医药数据互联互通、实时享，实现对医院全民健康档案库、电子病历库等数据源全口径采集。 依托省标准统一、数据汇集、规范协同的一体化医疗保障信息化支撑体系，促进医疗保障信息共享共用和业务流程优化协同，提高医疗保险待遇，落实异地联网结算，实现基本医保和大病保险“一站式”实时结算。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牵头
		教育保障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结合“互联网+教育”，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	市教育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p>推进我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工作。</p> <p>2020年12月底前，通过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将教育大数据服务于教师与学生的知识学习、合作交流、个性化能力分析等。</p> <p>统筹强化教育资源供给，加快推进幼儿园和中小学规划建设，扎实推进校园及周边安全基础建设。</p>	
		<p>人社保障应用：</p> <p>2020年12月底前，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完善全市“智慧经办、精确监管、科学决策、个性化服务”的人社信息系统，全面夯实潮州市人社业务信息资源库建设，建设融决策、监管、指挥、服务、展示等功能于一体，集成人社领域各业务要素，上连省厅、下接县（区）和镇（街）的综合性信息平台。</p>	市人社局牵头
		<p>持续推动社保卡服务向市、县（区）、镇（街）和村（居）延伸，做好线下社保卡应用升级及发放第三代社保卡，实现政府公共服务“一卡通”。</p>	市人社局牵头
		<p>就业保障应用：</p> <p>2020年6月底前，建立覆盖全市农村的招用工平台，着力破解“招工难”问题。</p> <p>通过“潮州人社”微信小程序、手机APP、网站等形式打造“不打烊”的在线人力资源市场，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的职位信息。</p> <p>建立劳务对接和人才培养长效机制，推动人力资源需求与供给信息有效对接互补，积极拓展多元化就业渠道，促进我市就业。</p>	市人社局牵头
		<p>社区服务应用：</p> <p>建设涵盖物业、养老、健康、商业、金融、教育、交通、旅游、政务和家具的潮州智慧社区平台</p>	市住建局、市城综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p>退役军人保障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 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p>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推进“潮”文化应用建设		<p>打造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 持续加强公共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整合具有潮州鲜明特点的数字文化产品，拓展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时间、空间和业务内容，开展远程文化交流，打造社会全面参与、具有地方本地特色、城乡覆盖城乡的数字化公共文化服务体系。</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p>建设“潮”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2020年12月底前，建设基于“潮”文化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p>活化潮州传统文化产业： 持续以潮州特色传统文化为切入点，创新文化资源载体，活化潮州传统文化产业。</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p>推进文化产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 持续推进文化产业与现代服务业、制造业、实体经济融合发展。</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p>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 持续完善旅游景区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实现对旅游产业链全面实时感测。</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p>完善智慧旅游主题数据库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采集旅游数据资源，与省旅游产业大数据平台对接，形成统一的旅游基础资源大数据。 2020年12月底前，推动建设集服务、管理、营销于一体的智慧旅游平台。</p>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完善游客信息服务体系： 持续完善游客信息服务体系，为游客提供一站式服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构建潮州市智慧旅游营销体系： 持续利用大数据挖掘游客旅游行为数据，借助新媒体营销方式，吸引游客主动参与旅游传播和营销，促进旅游文化的推广。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打造一部手机游潮州系统： 2020年12月底前，建设“潮州旅游”微信公众号或APP，让游客体验“一部手机游潮州”，完成食、宿、行、游、购、娱、养等全方位智能服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开展群众办事百项堵点疏解行动	持续推进公安类堵点疏解、民政类堵点疏解、社保类堵点疏解、卫生健康类堵点疏解、国土类堵点疏解、持续疏解各类民生服务堵点。	市直有关部门负责
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全省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部署，加快编制市、县（区）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完善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中介服务、办理流程等信息要素。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应用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要求，推进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我市应用，实现事项信息分级动态管理。按省统一规范统筹组织，做好我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部门自建审批系统与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的对接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建立健全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机制： 依托省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系统，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实施目录清单管理一体运作、无缝衔接，逐步实现各区域、各层级、各渠道发布的政务服务事项数据同源、同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更新。	
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推进“减证便民”行动： 2020年12月底前，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全流程在线办理。 2020年12月底前，推动证照、办事材料、数据资源共享互认。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取消奇葩证明、循环证明、重复证明。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市司法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办好“一件事”服务。梳理我要开办药房、我要开幼儿园、我要加装电梯、我要办理出入境证件等高频服务事项，重点梳理文化、旅游主题专项“一件事”服务事项，助推我市文旅产业的发展。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	优化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 2019年12月底前，依托广东政务服务网，逐步推进本市政务服务网服务站点的开通，做好相关信息的检查及内容保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市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 按照广东省统一用户中心数据归集标准规范，做好各县（区）各部门相关系统（特别是自建业务系统）的数据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加强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 按省统一标准规范与省政务服务平台数据资源中心对接，及时上报政务服务数据。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政务服务向基层下沉	大力推进基层减负便民工作： 围绕群众办事“三少一快”、基层干部“减负提效”，开展基层服务事项梳理优化、审批便利化改革，深化电子证照、数据共享平台的应用，推行基层证明网上开具服务，把大数据服务支撑能力延伸到基层，让数据跑路代替群众和基层干部跑腿。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政务服务一体机基层覆盖： 2019年12月底前，市、县（区）两级政务服务大厅部署政务服务一体机。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提升基层窗口服务水平： 2020年12月底前，力促基层政务大厅提升“一窗通办”工作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提高“一网通办”服务能力： 推进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向镇村拓展，完善“一网通办”的服务事项，提高我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网办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深入推进镇（街）集成服务改革工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鼓励探索更多便利化举措。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政务服务线上线下融合	构建智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 2021年12月底前，建设市级全新、独立的政务服务大厅，把足够的物理空间合理设置为功能分区、设施设备和服务标识，做到服务功能相对集中、内部办公和外部服务适度分离，将政务服务窗口设置在首层，实现二十四小时智能自助服务，方便群众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构建智慧实体政务服务大厅分厅： 2021年12月底前，按照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潮州新区的园区的发展规划建设政务服务中心。			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p>推动线上线下深度融合： 持续推进实体政务服务大厅与政务服务平台深度融合，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线上线下“一个流水号”办理。</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推行审批服务“四办”： 2020年12月底前，实现政务服务事项“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整合优化审批服务机构和职责： 持续优化政府部门内设机构和职能设置，推进一类事项由一个部门统筹、一个部门的政务服务事项向一个内设机构集中。</p>	<p>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建立健全审批服务与监管协调机制： 2019年起，厘清审批和监管权责边界，强化落实监管责任，健全工作会商、联合核验、业务协同和信息互通的审管衔接机制。</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促进各类政务信息联通共用： 2019年底前，完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体系，推动我市政务信息系统统一接入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和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数据共享应用，打通数据查询互认通道。</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建立政务服务“好差评”机制： 2019年12月底前，各级政务大厅服务窗口全面布设政务服务“好差评”评价装置（评价器或评价二维码），提供“好差评”评价服务。</p>	<p>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p>
		<p>持续打造具有鲜明特色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 按照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引导园区优化整合企业设立、投资项目审批、工程建设、金融财税、企业孵化、货物进出口等方面的资源，着力打造特色鲜明的园区政务服务平台。</p>	<p>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潮州新区管委会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p>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p>强化政务服务方式创新，提升企业满意度：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通过召开咨询会、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政策性文件解读，拉近政府与企业间的距离。进一步创新政务服务方式方法，对重点项目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制、上门办理、全程代办等服务方式。</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行“双向对接”，打通政府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依托政务服务平台推动政府服务进企业，搭建政府和企业直接对话的渠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广移动政务服务	<p>拓展“粤省事”移动服务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全省统一推进的214项高频民生服务事项进驻“粤省事”平台。</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推进“粤商通”移动服务应用： 2020年3月底前，梳理涉企的高频服务事项，将涉及企业的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集成到“粤商通”平台，实现涉企政务服务“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推进“粤政易”移动服务应用： 2020年3月底前，推广应用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实现与政务服务网和对企、对民两个移动端业务受理办理的无缝衔接，实现掌上审核、移动办公。</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规范移动政务服务管理： 2019年12月底前，推进实现移动政务服务分级运营、协同联动，加强支撑移动政务服务的自建业务系统运营管理，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p>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强化效能监督	<p>加强评价监督：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全省统一效能监督评价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实现对省政务服务网潮州分厅、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省事项目目录管理系统、省电子证照系统等使用效能的监督。</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p>建立完善标准运行评价机制： 推动广东政务服务网效能监督系统应用，实现市、县（区）、镇（街）、村（居）四级全覆盖。 探索建立政务服务标准运行评价机制和指标体系，对政务服务效能进行评价，逐步实现即时性评价。</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强化咨询投诉	<p>完善咨询投诉系统： 2019年12月底前，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12345政务服务热线、各类政务热线及政府网站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系统做好衔接，实现咨询投诉服务协同处理。</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开展政务服务专业咨询投诉系统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对事项上线、政务办件、证照共享、结果送达等事项服务，开展全程监督、评价并及时反馈，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推进跨部门跨层级办公协同	<p>推广协同办公平台应用： 2020年6月底前，加快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市的应用，实现部门横向协同、市县（区）纵向互通。推动省统建的政务微信平台在政府办公中的运用。</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推进非涉密公文交换无纸化： 2019年12月底前，加快推动省集约化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在全市的应用，推动电子公文在各单位规范应用，组织应用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p>提升政府部门协同水平： 依托省集约化协同办公平台，制定电子公文管理制度。</p>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
	推进公务用车和办公用房规范管理	推进各级各单位公务用车规范管理。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规范管理。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电子督查应用	按省的统一部署，逐步建设完善电子督查系统。借助信息化手段提高效率，规范流程，明晰责任。	市政府办公室牵头
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完善城市治理应用	推进数字城管应用：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推进我市数字城管应用平台建设，提供跨层级、区域联动的调度处置功能，建设全市一体化城市运营指挥中心。	市城综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配合
		建立协同共治的网格管理： 2020年12月底前，科学划分全市网格单元，建设全市统一的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市城综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智慧新警务应用： 2020年12月底前，打造“移动化”指尖警务新模式，建设智慧新警务管理系统，积极对接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警务云以及视频云等平台。	市公安局牵头
		加强智能交通应用： 2021年12月底前，整合全市交通现有的信息系统平台，完善新型“电子警察”、“城市交通大脑”、“互联网+信号灯”等建设，建成“高效、安全、环保、舒适、文明”的智慧交通系统。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
		加强智慧消防应用： 2020年12月底前，健全一体化的智慧消防应用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建设智慧水务项目： 2021年12月底前，推进市智慧水务项目建设，包括建设实时水雨情信息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及水利工程项目等，以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利工程的科学管理水平。	市水务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智慧司法应用： 2021年12月底前，建设“数字法治、智慧司法”。	市司法局牵头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应用： 2020年12月底前，建立经济和社会发展主题数据资源库以及经济运行监测平台。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
		推进视频共享平台建设： 2020年12月底前，整合我市公共安全监控资源、公安视频交换共享平台等，完善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覆盖，构建全市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	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引入市场机制，创新城市治理方式： 持续积极吸引社会力量和社会资本参与城市建设管理。	市城综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等配合
	推进市场监管应用	建设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建成“1+5”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连通省直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现有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通报制度，将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加强旅游市场监管： 2020年6月底前，强化协同监管，建立多元共治旅游市场监管体系，联合多部门开展执法检查，统筹旅游市场秩序整治工作。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单位配合
		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基于省级统一建设的“双随机、一公开”平台，将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全部纳入该平台。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020年12月底前，按照减少层次、整合队伍、提高	市委编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效率的原则，合理配置执法力量，进一步推动力量下沉、重心下移，提升基层监管执法能力。	
		创新政府监管模式： 积极探索开展智慧监管、包容审慎监管，提高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简约性。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
加强应急联动应用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 持续完善应急管理体系，提升全市应急管理水平。	市应急局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加强应急通信网络保障能力： 2019年12月底前，推动市、县（区）两级应急指挥信息网建设，构建省、市、县（区）、镇（街）四级双核心、双链路的网络架构。	市应急局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推动感知网络建设，完善风险监测预警服务体系： 持续推动本地感知网络建设，加快接入自然资源、水务、气象、林业、应急等部门的灾害风险监测监控信息。	市应急局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建设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2020年6月底前，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数据库。	市应急局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构建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持续统筹建设、管理和更新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扁平化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	市应急局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加强生态环境应用		建设环境监测预警一体化系统： 2020年12月底前，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多要素的全市环境监测预警一体化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建设环境综合管理协同系统： 2020年12月底前，建设集审批管理、现场执法、行政处罚、排污管理、环保政务、固废管理等业务的一体化管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推进环境数据共享开放应用： 持续汇集生态环境质量、污染源排放、环境执法、环评管理、自然生态等数据，整合至我市“政务大脑”，形成生态环境专题数据。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配合
		环保公开服务应用： 全面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通过政府网站、公众号等多形式、全方位发布社会关心的环保信息，确保公众畅通获取环保信息。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完善环境移动执法平台： 2020年12月底前，完善环境移动执法平台，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不到位、监管区域不全面的问题，提升我市环境执法监管效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创新“互联网+河长”管理模式： 完善潮州市河长制信息化平台、河长云APP、潮州市河长制微信公众号。完成河长制用户及业务数据共享通道建设，实现化整为零，分担广东省智慧河长平台压力，提高工作效率。	市水务局牵头
加强业务应用支撑	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2019年12月底前，依托省可信身份认证中心，推进各级各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实现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统一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推进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电子印章服务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省电子印章技术规范，推进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工作任务	工作内容	时间及安排	责任部门
	非税支付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省的统一规范,各级各部门推进相关非税缴费事项使用财政非税收入管理系统进行收费,形成统一的网上非税支付渠道,实现线上线下缴费一体化。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社会信用公共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将我市社会信用系统与省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对接。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移动政务应用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各部门按照省移动政务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标准接口规范,实现移动端应用快速开发和部署。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数据共享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依托省政务大数据中心门户系统,完善我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立依职能按需共享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县(区)的接入与应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完善潮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与省级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互通互联。	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智能客服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推广应用省统一智能客服平台,推行我市网上办事智能在线咨询服务,对接我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预约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对接省统一的预约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物流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省统一规范推进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好差评”平台	2019年12月底前,潮州市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要按照省统一规范引导办事群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畅通群众服务评价渠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附件 2

系统建设模式及分工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一、提升基础设施集约化水平					
1	公共应用支撑体系建设项目	统一身份认证中心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 省级技术运维	依托省可信身份认证中心，推进潮州市各部门按照省统一规范实现自建系统与省统一身份认证平台对接，实现单点登录，推动已建系统账号迁移至省统一认证账号库，实现“一次注册，全网通行”、“一次认证、全网通办”。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电子证照系统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 省级技术运维	按照省的统一规范，依托省电子证照系统，按照统一电子证照业务技术规范制作和管理电子证照，推进各级各部门自建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电子证照系统对接，实现电子证照互信互认，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交材料、证明多等问题，实现证照证件“一地发证、全网互信互认”。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电子印章服务	国家统一建设、地市接入	按照国家、省电子印章技术规范，与省统一电子印章平台对接，全市统一电子印章用章服务，推广使用统一电子印章制章服务制发电子印章。按照国家、省政务服务领域电子印章管理办法，规范电子印章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流程管理，加快电子印章在电子证照签发过程中的应用，推动业务办理全流程电子化，提升办事效率，推进电子印章服务在全市的应用。	
		非税支付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各部门推进涉及缴费事项的业务系统与省统一非税支付平台对接，形成统一的网上非税支付渠道，实现线上线下缴费一体化，非税缴费“一站通”服务。梳理我市现有非税缴款事项，规范网上非税缴费流程，推动相关事项分批进驻网上非税支付平台，让办事人足不出户轻松缴费。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社会信用公共平台	市统一建设、对接省级平台	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规范，将我市社会信用系统与省社会信用公共平台对接，实现互联互通，完善政府、社会共同参与的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的社会信用信息联动机制，并完善我市的信用档案及社会信用信息库。健全旅游信用体系建设，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完善潮州信用体系。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移动政务应用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各部门按照省移动政务应用支撑平台提供的标准接口规范，实现移动端应用快速开发和部署，同时支撑移动政务应用开发，实现办公移动化和行政管理移动化，支撑公务人员在移动端实现移动办公和业务协同。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数据共享平台	市统一建设、对接省级平台	完善我市数据共享平台，建立依职能按需共享的信息共享机制，推进各县（区）的接入与应用，建设全市统一的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系统、共享业务管理系统以及专项应用支持系统等，并加大与省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对接力度，完善我市数据库、文件、消息等批量交换，形成覆盖全市、县（区）、统筹利用、统一接入的全市数据共享平台，构建市县“一级平台、两级管理”的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体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地理信息公共平台	市统一建设、对接省级平台	完善潮州市地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实现与省级地理信息公共平台互通互联，保障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鲜活，提供认证、地图应用、地理编码、数据接口、数据发布、服务注册和二次开发服务等功能，支撑全市“一张图”的时空数据展现、空间定位、数据时空分析等多层次的需求，为全市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提供统一、集成的地理信息应用与服务。	市自然资源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智能客服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对接省统一智能客服平台，推行我市网上办事智能在线咨询服务，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推进各政务服务页面或APP接入在线客服插件，接入微信或短信平台，实现服务结果主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提醒。对接我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支撑我市投诉咨询信息统一视图，综合分析用户诉求，发现热点问题，提供更全面、精准的服务。	
		统一预约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对接省统一的预约平台，对需要到现场办理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统一的预约服务，以防止群众扎堆排队等候等现象出现。在预约平台接入时，提供基本的验证技术和手段，防止恶性预约。在预约时，可公布实体办事大厅的地点、空余时段、预约率等信息。在导航平台上提供预约入口，引导群众网上办事。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物流服务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按照省统一规范推进各部门有关业务系统与省统一物流服务平台对接，实现线上线下办事统一物流入口、物流信息在线查询，减少企业群众办事跑动次数，统一我市的物流任务、地址和递送结果跟踪管理，实现地址一次录入，多点共享，订单统一调度，智能分派，主动提醒等功能。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统一“好差评”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潮州市各政务服务实体大厅要按照省统一规范引导办事群众参与政务服务“好差评”，畅通群众服务评价渠道。潮州市“12345”投诉举报平台按照规范要求，将热线电话评价结果接入省政务服务“好差评”系统，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和质量。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二、推动政务大脑共享应用					
2	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		市统一建设、对接省级平台	完善政务数据采集机制，拓展政务数据的采集渠道，全市各业务系统按统一规范接入潮州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平台，统筹推进县（区）接入共享平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	公共基础信息库、主题库和专题库	建设基础信息库	省统一建设、地市完善	按照广东省政务数据治理专项实施方案的要求建设本地自然人基础信息库、法人单位基础信息库、社会信用信息库、自然资源和空间地理基层信息库等基础数据库，为政务应用提供基础数据支撑。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建设各类主题库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按照统一规范汇聚整合关联数据，基于基础数据库构建完善车辆主题库、房屋主题库、地址主题库等主题数据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等单位配合
		建设各类专题库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基于基础数据库、主题数据库和本单位业务库在电子政务云平台上按需建设完善政务服务、市场监管、公共安全、医疗救助、底线民生、经济社会发展、应急管理、社会保障等专题数据库。	市直有关部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4	政府数据开放建设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依托“开放广东”政府数据统一开放平台，围绕企业监管、质量安全、节能消耗、财税金融、交通运输、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社保就业、环境保护、科技创新等社会治理和民生服务重点领域，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资源，完成可开放数据编目、挂接等工作，保障数据及时更新，稳步推进数据资源以原始性、可机器读取、可社会化再利用的数据集形式开放。	配合
5	建设数据治理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实现数据资源产生、采集、存储、交换、加工、整合、使用、反馈等环节的管理。落实统一数据标准和采集规范，从数据资源产生源头抓数据质量，规范管理数据资源采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6	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按省统一规范将相关信息系统接入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依托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的数据分析能力和专业化数据分析服务，开展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根据数据分析应用需要对省政务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公共能力和数据资源提出需求。各部门不再自建大规模数据仓库，只需开发算法模型，在数据分析平台中加载算法，获取分析结果。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7	政务服务数据可视化应用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围绕政务服务事项、办结率、数据共享开放量、基层服务数据、评价数据等政务服务数据，建设政务服务领域专项大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应用，提升全市政务服务数据分析应用水平。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三、深化推进政务服务改革提质增效				
8	事项目录管理系统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按照政务服务全省一个事项库、一个管理系统要求，推进省事项目录管理系统在我市应用，实现事项信息分级动态管理。按省统一规范统筹组织，做好我市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系统（包括市、县（区）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和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9	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的原则，全市各级政务服务事项加快纳入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办理。推进事项实现申请、受理、审查、决定、证照制作、决定公开、收费、咨询等环节全流程在线办理。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0	统一申办平台	省市两级建设、地市对接	按统一规范统筹组织本地区统一申办受理平台、审批平台以及本地区部门自建业务系统的改造，并与省统一申办平台实现对接。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1	“粤省事”移动服务应用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组织梳理高频服务事项，按适宜手机办理的要求优化业务办理流程，开展我市本地化特色服务以及营商服务事项，按省统一规范接入“粤省事”平台，并确保提供及时、可靠服务。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2	“粤商通”移动服务应用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梳理涉企的高频服务事项，将涉及企业的政务服务和信息服务集成到“粤商通”平台，实现涉企政务服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务“一站式”、“免证办”、“营商通”。	配合
13	“粤政易”移动服务应用	省统一建设、地市接入省级技术运维	政府工作人员通过“粤政易”协同办公平台，实现与政务服务网和对企、对民两个移动端业务受理办理的无缝衔接，真正实现了掌上审核、移动办公。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4	效能监督系统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依托省效能监督系统，组织本市做好分级管理、开展效能监督。按照全省统一效能监督评价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实现对市政务服务网、统一申办系统、事项目录管理系统、电子证照系统等使用效能的监督。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5	咨询投诉系统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专业咨询投诉系统，与各类政务热线及政府网站咨询投诉功能做好衔接，实现咨询投诉服务协同处理。开展政务服务专业咨询投诉系统应用，形成上下覆盖、部门联动、标准统一的政务服务咨询投诉体系。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四、推动政府内部协同运作				
16	协同办公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	加快推动协同办公平台在全市的应用，实现部门横向协同、市县（区）纵向互通。推动省统建的政务微信平台在政府办公中的运用。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7	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按统一规范与省集约化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平台对接，推动电子公文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在各单位规范应用，组织应用非涉密电子公文交换系统。	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18	公务用车管理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推进各单位公务用车申请、审批、调度、车辆日常保养加油等统一纳入省公务用车管理平台管理，按要求对纳入平台管理的公务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终端。各单位对终端使用负主体责任，确保终端正常运行，定位数据和轨迹信息及时上传，做好平台数据初始化及填报。	市财政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五、推动营商环境提档加速				
19	“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依托省“多证合一”备案信息申报系统，组织本市做好分级管理、开展业务运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0	“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依托省“开办企业一窗受理”系统，组织本市做好分级管理、开展业务运营。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1	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推进中介服务规范管理，及时规范和公布中介服务事项，积极稳妥推进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线应用，建立健全中介服务超市监管机制，大力推动中介机构进驻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加快形成统一规范、开放竞争、健康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制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度性交易成本。	
22	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完善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建设，开展不动产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扎实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为企业群众提供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体验。	市自然资源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3	人才服务专厅建设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加强人才服务事项梳理，推动办事流程优化，推进人才网应用，实现人才服务事项一门受理、一网办理、一站服务。	市人社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4	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立健全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机制，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事项，加快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平台与行政监督部门管理的电子政务系统互联互通，持续提高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水平。推进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全过程数据整合共享和信息公开，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配合
25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成贯通覆盖市各有关部门和县、区的两级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完善“多规合一”的“一张蓝图”和业务协同系统，强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信息共享和数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据应用。		
26	“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配合省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编制监管事项目录清单，汇聚各类监管数据，建立监管数据中心，实现行业监管事项清单梳理完成率达100%，监管信息归集率达100%，投诉举报处理率达100%，协同监管响应率达100%，为实现规范监管、精准监管、联合监管以及对“监管”的监管提供支撑。	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27	信用体系建设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完善信用平台建设，按照省的统一部署，汇聚各渠道信用数据，依托省信用信息库，推广“信用+”应用，加强对食品、药品、婴幼儿用品等领域企业监管，健全旅游信用体系建设。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潮州市中心支行、潮州银保监分局配合	
六、提升惠民服务水平					
28	民生保障应用	医疗保障项目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建设。	市卫生健康局、市医保局牵头
		人社信息系统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推进“智慧人社”建设。完善全市“智慧经办、精确监管、科学决策、个性化服务”的人社信息系统。	市人社局牵头
		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结合“互联网+教育”，推进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应用，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我市“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工作；	市教育局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通过教育大数据分析应用，积极将教育大数据服务于教师与学生的知识学习、合作交流、个性化能力分析等。	
		就业保障应用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立覆盖全市的招用工平台，着力破解“招工难”问题。	市人社局牵头
		社区服务应用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设涵盖物业、养老、健康、商业、金融、教育、交通、旅游、政务和家政的潮州智慧社区平台	市住建局、市城综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退役军人保障应用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推进我市退役军人数据库建设，推动建立四级退役军人服务保障管理平台。加快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平台建设，提升服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能力和水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
29	“潮”文化应用	公共文化服务建设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加强数字图书馆、数字文化馆、数字档案馆、数字博物馆等公共文化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依托本土特色文化元素，开发整合具有潮州鲜明特点的数字文化产品，拓展公共文化设施服务时间、空间和业务内容，开展远程文化交流，推动潮州传统文化项目线上线下推广和发展。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潮”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建设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实施国家文化共享工程，建设基于“潮”文化的信息资源共享平台。通过整合基层公共文化资源，结合潮州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将全市各层级文化资源汇聚到“潮”文化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信息资源共享平台，推动文化的资源共享与开发利用。	
30	智慧旅游应用	智慧旅游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完善旅游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智慧旅游主题数据库建设，完善游客信息服务体系，构建潮州市智慧旅游营销体系，加快智慧旅游平台建设。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旅游 APP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设“潮州旅游”微信公众号或 APP，让游客体验“一部手机游潮州”，完成食、宿、行、游、购、娱、养等全方位智能服务。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七、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					
31	城市治理应用	数字城管应用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全面推进我市数字城管应用平台建设，逐步推进覆盖全市、县（区）的数字城管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	市城综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配合
		城市运营指挥中心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以数字城管应用平台为基础，建设全市一体化城市运营指挥中心，提供跨层级、区域联动的调度处置功能，推动基础数据资源的共享开放，实现城市管理的多级联动、敏捷反应和运转高效有序。	市城综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配合
		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科学划分全市网格单元，建设全市统一的网格化综合管理平台。组建社会管理网格基层队伍，实施常态化、精细化、制度化管理，强化基	市城综局牵头，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层问题解决力度，形成“一格一员、一员多能，一岗多责”的工作机制，实现全市服务管理对象全覆盖。	
		智慧新警务管理系统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统筹整合我市公安各线条现有业务系统数据资源，着力打造“移动化”指尖警务新模式，建设集警务管理、网警信息管理、治安管理、交通管理、社区管理等业务于一体的智慧新警务管理系统。	市公安局牵头
		“智慧新警务”项目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推进智慧新指挥平台建设，打通省、市、县（区）三级指挥体系，构建扁平化、移动化的新型智慧体系。积极对接省公安厅大数据中心、警务云以及视频云等平台，推进大数据技术在管控、侦查、防控、交管和民生等方面的应用，提升公安工作的智能化、专业化、社会化、法治化水平。	市公安局牵头
		智能交通应用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整合全市交通现有的信息系统平台，完善新型“电子警察”、“城市交通大脑”、“互联网+信号灯”等建设，建成“高效、安全、环保、舒适、文明”的智慧交通系统，为出行者提供全方位的交通信息服务和便利、快捷、安全、智能的交通运输服务，为交通管理部门和相关企业提供及时、准确和全面的信息决策支持服务，提高城市交通运输系统的管理水平和运行效率。	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消防远程监控系统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健全一体化的智慧消防应用体系，建设全市统一的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对重点消防单位、企业、学校、医院、旅游景点、娱乐场所等进行实时监控，实现报警自动化、接警智能化、处警预案化。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消防指挥中心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设全市统一的消防指挥中心，推动实现火灾风险预测精准化、火灾防控智能化、作战指挥科学化，提升全市消防力量的精准调度以及消防队伍快速反应和作战能力。	市消防救援支队牵头
		智慧水务建设项目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设实时水雨情信息系统、水资源管理系统及水利工程管理系统等项目，以提高水旱灾害防御、水资源优化配置和水利工程的科学管理水平。	市水务局牵头
		智慧司法项目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开展“数字法治、智慧司法”的建设，通过数据应用重塑、优化业务流程和工作模式，推动司法系统履职能力的持续升级。	市司法局牵头
		经济运行监测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基于市“政务大脑”，建立经济和社会发展主题数据资源库以及经济运行监测平台，对宏观经济运行的波动性现象进行监测和预报，实现经济运行监测、经济动态参考等功能，综合判断经济运行的状态，预测未来经济趋势，为宏观经济管理部门提供调控依据。	市发展和改革局牵头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视频共享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以“雪亮工程”项目建设为契机，搭建安全视频交换系统，整合我市公共安全监控资源、公安视频交换共享平台等，完善重点区域的视频监控覆盖，构建全市统一的视频共享平台，为各警种、各部门、各基层实战单位提供一个资源共享、能力开放、安全可控的多元化视频资源服务平台。	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32	市场监管应用	市场监管信息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建成“1+5”市场监管信息平台，连通省直部门及各地级以上市现有综合监管平台。推动实现各市场监管职能部门、涉企行政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之间的信息实时传递、无障碍交换、统一归集公示。建立信息对接、认领、反馈的通报制度，将认领企业信息率纳入绩效考核范围。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	省统一建设、地市使用或对接省级技术运维、地市业务运营	基于省级统一建设的监管平台，将具备行政执法职能的相关部门全部纳入该平台。按照全省统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完善我市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通过双随机抽查、联合抽查等方式，科学实施抽查检查，将结果归集至监管平台并向社会公开。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33	应急联动应用	感知网络建设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围绕高危行业领域，利用物联网、航空遥感、视频识别等技术统筹推动本地感知网络建设，加快接入自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p>然资源、水务、气象、林业、应急等部门的灾害风险监测监控信息，统一汇聚、建设全域覆盖的感知网络，提高应急管理工作在线实时监测、动态分析、预测预警等方面的能力。</p>	
		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p>对安全监管、地震、消防救援、水旱灾害防治、三防等转隶单位的已建系统整合接入和数据共享，逐步接入集公安、林业、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务、气象等外单位的相关信息系统，建成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和应急管理数据库。未来全市应急管理部门所有新建系统必须集成到统一的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实现应急管理体系互联互通和应急资源信息共享。</p>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中心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p>以现有卫星遥感、航拍等空间地理信息为基础，整合交通、水利、地理、人口、气象、危险源信息等数据，统筹建设、管理和更新应急指挥“一张图”信息资源库，提升对各类灾害、事故的主动监测预警能力，构建扁平化的综合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提高应急灾害或事故状态下联合指挥、调度、救援的综合响应和处置水平。</p>	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政府（管委会）配合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模式	分工内容	责任部门
34	生态环境应用	环境监测预警一体化系统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建设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辐射、生态等多要素的全市环境监测预警一体化系统，收集、汇总、分析环境监测结果，统计环境污染状况和发展趋势，实现环境质量在线监测、污染源在线监控、风险源在线管理、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等功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环境综合管理协同系统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以污染源管理为主线，建设集审批管理、现场执法、行政处罚、排污管理、环保政务、固废管理等业务的一体化管理系统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环境移动执法平台	市统一建设、数据流转	完善环境移动执法平台，着力解决监管责任不到位、监管区域不全面的问题，提升我市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全覆盖管理、移动执法终端设备和执法业务管理平台的互联互通，为执法监察工作提供数据支撑。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